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北小字第5020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

訴訟代理人 孫東丞

被告 林亞萍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12日
所為之判決，其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第一項之「附表」，應補充如本裁定附件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